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當利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二、另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食安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之沒收與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三、本次修法除了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要求特定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作為溯源之工具、實施分廠分照制度、明定食品業者違反重大規定案件之舉證責任、強化檢舉人身份保密與獎勵規定、提高罰鍰、罰金與刑度及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及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健保安全準備金已超過 2 千億元，建議應儘速督促相關部會調降健保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1）

李委員就健保安全準備金已超過 2 千億元，建議本院應儘速督促相關部會調降健保費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截至 104 年 8 月底收支累計結餘約 2,085 億元，約當 4.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依現行費率 4.91% 試算，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收支平衡，惟因人口老化、醫療新科技需求增加等因素，長期仍將面臨財務壓力，預估自 106 年起之當年收支即將產生逆差，累計安全準備則逐年急遽下降，為避免費率頻繁變動影響社會安定，建議仍以維持現行費率 4.91% 為宜。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規定，保險費率應先由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審議。目前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擬訂 105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提請健保會審議，該會至遲應於 11 月底前完成專家學者意見徵詢及審議等各項法定程序後將結果函報本部，屆時本部將就審議結果提出最適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至於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健保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 三、費率調整事涉全民負擔且對健保財務健全影響重大，基於費率穩定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本部擬訂相關政策時，均以民眾福祉及永續經營為最大考量。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明師高徒計畫」其立意良好，但卻衍生超時工作且未有基本勞動保障情事，主應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避免有不當剝削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